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亚威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亚威股份如下保证：亚威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调整和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

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和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威股份本次调整和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

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情况

### （一）调整的原因及授予的数量

####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公司拟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543,463,553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有派息事项时，具体调整如下：

$$P=P_0-V=3.35 \text{ 元/股}-0.05 \text{ 元/股}=3.30 \text{ 元/股}。$$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为 3.30 元/股。

#### 2. 授予人数及股票数量的调整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25.00 万股调整为 1,277.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 （二）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卢超军

\_\_\_\_\_  
卢超军

\_\_\_\_\_  
金 剑